

法官说法

17岁少年溪边洗脚溺亡 家属向四被告索赔38万元

法官:死亡为自身过错所致 被告不担责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应乐意

汛期去溪边洗脚,不慎落水溺亡。父母悲痛之余,将当地镇政府、溪边绿道建设的发包方和施工方、配套工程施工方一并告到了法院要求赔偿。日前,缙云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

2019年7月16日晚上,17岁的中专生小沈穿着拖鞋与同学想去一条正在修建的绿道散步。见绿道周围设有保护围栏,两人翻了进去。绿道旁是一条小溪,小沈临时起意去溪边洗脚,因水位上涨,不慎落入溪中溺亡。

小沈父母认为,绿道建设有安全隐患才让他们失去了孩子,将当地镇政府、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四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38万余元。

绿道的施工方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表示,已在施工

现场设置了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小沈的死亡与其施工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作为绿道的配套工程施工方,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辩称,事发时还未进场施工,且施工现场外围已设立保护围栏,小沈翻过围栏强行进入绿道,其自身存在过错。小沈死亡的地点不在他们的施工范围内,也并非因他们的建筑设施而导致死亡,所以小沈的死亡与该公司不存在因果关系。

而绿道建设的发包方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则认为,小沈的死亡与公司的发包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公司的发包行为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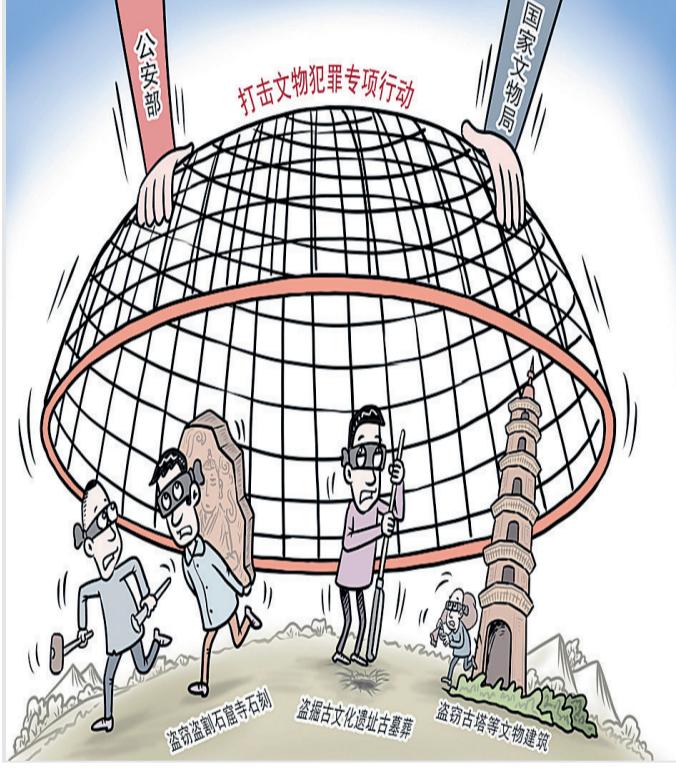
当地镇政府认为,发布洪水信息不是镇政府的法定职责,其对建设施工中的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也没有监管职责。小沈本人的过失是致其死亡的主要原因。

经审理,法院认定小沈的死亡为自身过错导致,依法驳回了小沈父母的诉请。

法官说法:

事故发生时,适逢汛期,水位上涨,小沈已满17周岁具有一定的认识和辨别能力,在天色昏暗、水位明显上升的情况下,穿着易打滑的拖鞋到绿道散步,并不顾自身安危到溪边洗脚,其自身的疏忽大意是导致其落水溺亡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未尽到对小沈人身保护的义务,对其溺亡存在一定过错。

事故发生时,园林建设公司尚未施工,并未从事施工作业的组织,不负赔偿责任。施工人环境建设公司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注意义务。小沈的死亡是其无视危险在溪边洗脚落水所致,而非被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因素所致,故两被告对小沈的死亡不存在过错。小沈父母主张被告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镇政府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在小沈溺亡事件中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并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四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打击文物犯罪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近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从即日起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盗窃盗割石窟寺石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古塔等文物建筑犯罪,以及针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国家珍贵文物等犯罪。

新华社 刘道伟

儿子在单位食堂“蹭饭”摔伤了能否索赔?

编辑同志:

儿子放暑假后,我带他到丈夫所在的公司小住。为解决吃饭问题,经丈夫要求,公司同意我们暂时在职工食堂用餐,但每人每餐必须缴纳20元餐费,即比职工多出10元(高于成本)。一天中午,食堂用洗洁精清洗地面后未清理干净,也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我儿子一不留神跌倒受伤。我们向公司索赔,却被拒绝。公司称,食堂供餐是面向职工的福利待遇,并非是从事营业性经营,而我儿子只是前来“蹭饭”的“外人”,因此公司对我儿子没有任何安全保障义务。请问:公司的这个理由成立吗?

张女士

张女士: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儿子与公司之间存在经营与服务的关系。尽管食堂供餐只是面向职工的福利待遇,并非从事营业性经营,但这只能表明公司与职工之间不存在经营和有偿服务的关系,并不等于公司与你儿子之间没有经营和有偿服务的关系。因为你儿子作为“外人”在食堂“蹭饭”,已事先征得公司同意,且餐费比职工多出10元(高于成本),即公司存在赢利,也就意味着彼此之间有着“经营”与“消费”的法律特征,公司属于特定情况下的经营者,你儿子则属于特定情况下的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你儿子跌倒受伤的结果,恰恰表明公司未尽保障职责。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用餐的组织、管理者同样难辞其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正因为公司属于食堂的管理者和用餐活动的组织者,食堂员工明知地面用洗洁精洗过,极易导致他人摔倒,却疏于清理及设立警示标志,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即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客观上也导致了你儿子受到伤害,自然应当赔偿损失。

颜东岳

说好家具全包 结果全被调包

消保委:产地、材料与合同约定不符,装修公司赔偿4.7万元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程辉

“这不是家具全包,而是全被调包!”近日,桐乡的来先生走进当地消保委反映自家装修遭遇的烦心事。他说,自己和装修公司约定装修时家具全包,并在装修合同里注明了家具的产地和材料,结果最终送来的家具全部变了样。来先生觉得装修公司有欺诈行为,要求赔偿。

今年4月,来先生与桐乡某装修公司签订室内软装订购合同,其中家具总价款10.68万元,来先生预付9.66万元。两个月后,定制的家具到货。来先生惊讶地发现,一部分家具装修合同里约定的广东产变成了苏州产,而电视柜、餐桌、书桌等约定为原木定制的,变成由多层板材制作。经估算,被调包的家具价款为7.3万元。为此,来先生多次与装修公司沟通解决办法,均没有结果。

“我们也是被上面的厂家骗了。”面对来先生的投诉,装修公司无奈地说,公司成立才半年多时间,经验不足,他们也是受害者,是被家具生产商给坑了。他们的处理意见是,收回涉嫌调包的家具,另外补偿来先生1万元。对此,来先生并不接受。

桐乡市消保委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详细规定了家具的产地和材料,装修公司最终提供的家具不符合要求,涉嫌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经消保委调解,装修公司同意退还问题家具的价款7.3万元,再加上补偿款4.7万元,总计12万元,来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双方达成和解。消保委还提醒装修公司,如果公司觉得自己被厂家骗了,在赔偿消费者后可以向厂家追偿。

消保委提醒,在购买或定制家具时一定要签订详细的购买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或标明家具的尺寸、价格、材质、交货时间、退换货条件等。这样一旦发生争议,消费者可凭借合同约定进行维权。